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天伟电子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旨在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嵩正

常晓波

王周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